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医药”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华通医药2017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8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向社会发行 1,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为每股 18.04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52,56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3,158.3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2,097.68 万元。

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8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本年度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2,560,000.00
减：发行费用	31,583,2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20,976,800.00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46,997,246.19
其中：1、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39,840,274.77
2、直接使用募集金额	107,156,971.42
其中：2016年度直接使用募集金额	26,501,409.14
募集资金余额	73 979,553.81
加：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净额	5,144,986.5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79,124,540.3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在中国农业银行绍兴柯东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轻纺城支行（以下简称“瑞丰银行”）及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批准开设了五个专项账户，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柯东支行	19510401040007596	活期存款账户
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柯东支行	19510401040007885	活期存款账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轻纺城支行	201000137948137	活期存款账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8110801013800000926	活期存款账户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8110801014300074790	活期存款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与瑞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6月15日与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7月28日公司、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与中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3月2日，公司、子公司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公司聘请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担任公司再融资项目的保荐机构，并由其承接原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2017年5月26日，公司及实施相应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分别与瑞丰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及保荐机构华金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该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均按上述制度履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柯东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510401040007596	活期存款户	876,643.42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柯东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510401040007596-1	1年期定期存款	23,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柯东支行	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	19510401040007885	活期存款户	238,745.2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轻纺城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137948137	活期存款户	34,571.30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13800000926	活期存款户	287,338.93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23701202698	1年期定期存单	10,000,000.00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24601202706	1年期定期存单	10,000,000.00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24701202713	1年期定期存单	10,000,000.00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24801202717	1年期定期存单	10,000,000.00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24901202760	1 年期定期存单	10,000,000.00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8110801014300074790	活期存款户	187,241.52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8110801024001202769	1 年期定期存单	4,500,000.00
合计				79,124,540.3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501,409.14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拓展公司批发业务市场，但由于该项目主要用于增加批发业务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之“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进度等内容进行变更：实施地点不再局限于原计划所列的杭州、绍兴及其具体区县分布，而变更为“绍兴及周边地区”；开店数量由 52 家变更为“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和实施方式，以量入为出和效益优先的原则，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合理确定门店扩展的数量和类型”。实施方式由原计划的新设门店方式变更为“适当并购或新设方式”。建设期 2 年变更为“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

募投项目之“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根据实际情况，对该项目的工程建设期由 1 年变更为“延期至 2017 年 9 月 30 前完成”。同时，为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拟将该项目实施后多余建设用地（约

18 亩)转让给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用于配方颗粒扩建项目的建设。

除上述变更外,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总投资额、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2015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9,840,274.7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其中: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37,159,494.03元;连锁药店扩展项目2,680,780.7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2015年6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52号《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明确意见。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2015年7月完成。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未发生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 5 月公开发行股份未发生超募资金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截止 2017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总投资额、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均未发生变更;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或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等事项进行了变更,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三）。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金证券认为：华通医药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华通医药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世通

张文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3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97.68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2,650.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4,699.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 否 已 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 否 达 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 目	是	12,024.52	12,024.52	2,634.64	9,893.02	82.27		0	否	否
2.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是	6,073.16	6,073.16	15.50	808.53	13.31		-11.02	否	否
3.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 目	否	4,000	4,000	0	3,998.17	99.95		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097.68	22,097.68	2,650.14	14,699.72	66.52				
超募资金投向										
1.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2,097.68	22,097.68	2,650.14	14,699.72	66.5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由于前期施工规划、许可等项目审批时间较长，导致前期实施进度变缓，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工程建设期已变更为“延期至 2017 年 9 月 30 前完成”。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国内宏观经济增长放缓，药品零售需求增长放缓，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暂时放缓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建设期已变更为“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实施地点不再局限于原计划所列的杭州、绍兴及其具体区县分布，而变更为“绍兴及周边地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实施方式由原计划的新设门店方式变更为“适当并购或新设方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840,274.7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其中：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37,159,494.03 元；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2,680,780.74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52 号《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明确意见。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 2015 年 7 月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	无									

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无情况	
-------------	--

注：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二）